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23号

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局食品经营科、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

现将《2018年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落实日常监管责任,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市局《2018 年郑州市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督促食品流通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责任。掌握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

二、任务分工

(一) 区局制定辖区年度日常监督检查方案, 监督指导各食药监管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 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对全区食品经营单位监管情况进行抽查, 覆盖大型商超、食品交易市场, 按照规定及时公布抽查结果。

(二) 各食药监管所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 监督检查项目达到 100%, 监督检查频次达到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量化分级和风险分级评定率 100%, 监管信用档案建档率 100%, 食品安全公示栏

安装率和监管信息公示率 100%。加强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大型商超、仓储服务提供者、柜台出租者、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协助区局做好或根据委托临时承担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抽查工作。

三、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和内容

(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问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未配备检验检测人员、未统一印制销售凭证、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执行食品安全协议问题；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的商户入场销售食品问题等。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统一印制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问题；畜禽水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应检验未检验的肉及肉制品问题等。

(三)、食品零售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记录问题；现制现售凉食类、热食类、糕点类、蛋糕类食品等食品的零售企业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加工制作、半成品成品储存、产品标签标识、食品安全制度与实施等达不到法定要求问题等。

(四)、食品小销售店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依法留存进货票据凭证问题等。

(五)、食品小摊点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问题等。

(六)、柜台出租者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的商户租用柜台销售食品问题等。

(七)、仓储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为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商户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问题等。

四、随机抽查重点和内容

重点检查重点区域内所有食品流通经营者有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销售食品、有无超范围经营食品、有无销售超过保质期及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食品、有无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问题、是否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进行公示及公示栏内容是否完整。

五、检查要求

(一)各食药监管所要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和本方案确定的监督检查内容,按照总局《办法》和省局《通知》要求进行,填写《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并将检查结果张贴上墙,进行公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并督促违法主体整改到位。

(二)抽查结束后一周内要形成情况通报,发现的重点问题,

要强化跟踪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督查结果作为各监管所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